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26〕9号



关于印发《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船舶海工与港口 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船舶海工与港口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决议九），现予发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船舶海工与港口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附件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船舶海工与港口 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船舶海工与港口领域设备监理工作的科研与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监理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建设，搭建行业交流、合作、创新平台，促进船舶海工与港口领域装备质量效益提升，依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船舶海工与港口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是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的专业领域工作机构，由船舶海工与港口领域的设备工程业主、项目总包、设计制造、设备监理、教育科研等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及相关专业人士组成。

第三条 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外活动使用“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船舶海工与港口专业委员会”的完整名称。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名称、业务范围、职责与权限，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 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业务范围

（一）开展船舶海工与港口领域设备监理政策规划研究，提出专业工作建议；

(二) 开展船舶海工与港口领域设备监理科研、标准化及创新技术和方法研究;

(三) 推进船舶海工与港口领域设备监理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

(四) 推进船舶海工与港口领域设备监理诚信体系建设;

(五) 推动实施船舶海工与港口领域行业自律规约, 维护行业秩序;

(六) 开展船舶海工与港口领域设备监理行业交流、宣传和培训活动;

(七) 完成协会布置的工作任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的组成

(一) 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到 2 名, 由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推荐, 理事长或秘书长提名,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二) 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由协会理事单位或协会秘书处推荐, 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主任委员与协会理事长、秘书长协商确定;

(三) 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委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水平和行业代表性, 由协会单位会员、个人会员申请或协会秘书处推荐, 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主任委员与协会理事长、秘书长协商确定。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委员应兼顾船舶海工与港口领域产业链上、中、下游单位代表及行业专家;

（四）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设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设秘书 2 人。秘书处承担单位、秘书由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主任委员与协会理事长、秘书长协商确定。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秘书处原则上设立在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所在单位。

第六条 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委员的管理

（一）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任期均为 3 年，可连聘连任；

（二）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委员提出辞职，自协会秘书处收到申请之日起生效，原推荐单位可推荐接替人选，委员原任期不变；

（三）推荐单位提出变更委员申请，自协会秘书处收到申请之日起生效，委员变更后原任期不变；

（四）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委员不能履行其职责或违反本工作规则的，由秘书处与主任委员协商后予以解聘。协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委员。

第七条 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主任委员职责

（一）主持专委会全面工作，向协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二）主持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会议；

（三）审批或委托副主任委员审批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的各类文件、会议纪要、决议；

（四）主持制定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

执行；

(五) 代表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参加相关业务活动。

第八条 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职责

(一) 提出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参与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工作的管理和决策，完成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分配的有关工作。

(二) 协会秘书处参与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工作的副主任委员，兼任党建联络员，负责在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推动和落实党建工作和学习。

第九条 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秘书处职责

(一) 负责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与协会的沟通联络，办理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日常事务；

(二) 组织落实专委会的决议、工作计划，编制年度工作总结；

(三) 筹备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各类会议；

(四) 完成协会和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工作计划与决策

(一) 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召集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全体委员会议，总结部署年度工作，研究重大工作事项，进行人员调整等。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或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二) 根据工作需要，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可召开专题工

作会议，研究相关工作。专题工作会议可吸收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以外的有关专家参加；

（三）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作出重大决定，应召开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或全体委员会议进行讨论，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到会委员同意方可形成决定。

第十一条 工作实施与总结

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日常工作联系可采取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由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发布文件，应经过主任委员同意，由协会秘书处统一排版、编号和审批用印。

每年度末，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秘书应起草年度工作报告，经主任委员审批后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经费

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开展活动所需经费，实行协会与委员所在单位共同承担的原则，并纳入协会秘书处财务统一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协会秘书处可向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提供一定的工作经费或专项经费支持。船舶海工与港口专委会应专款专用，未经协会批准不得向会员收取管理费、活动费等费用（会员非定额的自愿资助、捐赠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